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2〕228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2〕18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2〕19 号..... (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2〕20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2〕21 号..... (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度鼓励工业企业稳产增产扩产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31 号..... (25)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汕应急规〔2022〕1 号..... (26)

汕尾市乡村振兴局 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乡村振兴局〔2022〕3 号..... (32)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医保〔2022〕43 号..... (40)

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金融激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汕金〔2022〕53 号..... (40)

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交港〔2022〕124 号..... (45)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发改能源〔2022〕180 号..... (50)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26 号..... (5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30 号..... (5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气象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2〕2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修订的《汕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0 日

（注：《汕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以此件为准

SFBGF 202200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促进 农村消费提质升级若干政策措施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2〕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落实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落实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若干 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为筑牢新发展格局战略基点，促进我市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持续释放农村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强广大农民获得感、幸福感，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扩大农村消费需求与提升农村消费能力有机结合起来，充分挖掘农村内需潜力，统筹谋划农村投资、消费与农民增收，继续鼓励引导汽车、家电销售企业下沉销售渠道，在乡镇和农村建设或升级服务网点。开展促销活动，丰富适合农村消费者的商品供给，激发农村消费潜力。创新实施激励政策措施，聚焦农房外立面改造、乡村民宿提升、田头智慧小站建设、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方面，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社会各界参与，多措并举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应，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推进农房外立面改造消费

1. 以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村庄、旅游风景区周边村庄以及圩镇等为重点，结合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全域推进村庄农房外立面改造、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连线连片提升乡村风貌带所在圩镇、村庄农房建筑风貌，推动全市农村建筑整体风貌明显改善。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创建美丽农居并形成农房风貌带，打造集“洁、绿、美、景、韵”于一体的“五美”农房。2025 年底前，全市 80% 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各具风格的岭南特色乡村风貌普遍形成，乡村特色风貌基本形成。尊重农民主体地位，激发农村群众改善提升居住品质积极性，带动适合农村的新型建材、家具、家电等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在疫情防控形势允许的条件下，开展家电促销活动，丰富适合农村消费者的商品供给，充分释放农村住房家居投资消费潜力。〔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 鼓励支持各县（市、区）统筹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涉农资金、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土地出让收入等，对农房外立面改造予以奖补、补贴或贷款贴息。〔市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 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参与连线连片农房外立面改造，按规定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税前扣除。结合“便民春风行动”，开展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定期通过后台取数排查疑点，确保应享尽享，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纳税负担，做好政策宣传辅导，持之以恒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市税务局负责〕**

（二）支持乡村民宿提升消费

4. 突出民宿乡村旅游特色，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建设，提高民宿建设水平。增加酒店、客栈、民宿等旅游住宿设施，利用当地特色农产品，根植乡村文化，进一步推动具有特色的食宿设施建设，提高游客消费。加强旅游形象塑造，挖掘乡村民俗的文化内涵，基于本地区滨海、山水等自然风光，及汕尾作为革命老区的红色基因、厚重的历史底蕴，结合美丽乡村的民宿特色，统一包装打造。**〔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5. 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推动民宿项目建设落地。以更高强度、更快速度、更优服务推进项目建设。目前我市在省民宿管理平台备案登记民宿4家，计划到2025年指导建设民宿50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快办理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环评等前期手续报批工作，并切实加强施工管理，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着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处理好农民建房与民宿集聚、产业布局的衔接，充分发挥森林资源优势，积极培育林业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完善森林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促进森林旅游持续健康发展。在项目引进上兼顾好农民脱贫致富、村集体增收。**〔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6. 用好用足现有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政策，各县（市、区）应安排不少于10%的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并优先保障乡村民宿、乡村旅游项目。同时通过争取省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市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7. 强化宣传引导，贯彻执行群众路线。通过设计制作旅游宣传片、画册等形式，在网络、电视等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推介，提高旅游知名度，形成系统的宣传营销推广体系，鼓励全民参与，向群众宣传民宿的概念、运营和带来的效益，让群众理解发展民宿旅游业是促进家门口就业的富民工程，使群众热情主动参与民宿建设。发挥村民

能动性，盘活闲置资源，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乡村民宿。推动各村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加强配合民宿体现所在地特有的乡土、农耕、民俗、民族文化的深入挖掘融合，充分展现汕尾乡音、乡味、乡景、乡情，带动村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促进村集体和村民增收。**〔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8. 加强人才培养，提升民宿服务水平，加强全市旅游从业人员分类分批分级培训，培养一批旅游策划、营销、管理等专业人才。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办法，组织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到民宿旅游发展较好地区学习，高位嫁接发达地区的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同时，公开选拔一批高学历、高素质人才进入旅游管理部门，提升旅游从业人员队伍综合素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9. 引导银行机构加强对乡村民宿的金融支持，因地制宜创新推广相关信贷产品。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因地制宜，积极推广“悦农 e 贷”“普惠农贷”“乡村振兴贷”等乡镇特色信贷产品。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涉农领域信贷资金的支持力度，实现辖内银行机构涉农贷款逐年增长，辖内法人机构总体实现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推动建立辖内银行涉农月度报表制度，监测辖内涉农贷款增速情况；定期掌握辖内银行业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发展相关的工作情况。提升授信用信覆盖面。鼓励充分运用客户信用建档和评价数据，依托“悦农 e 贷”“悦农小微贷”和移动营销等系统，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和个人给予一定额度的信用贷款支持，着力提升首贷款率以及授信用信覆盖面。探索乡村民宿安全保险。**〔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农商行系统党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0. 乡村民宿（包括农家乐、休闲农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加强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做好受惠企业调查摸底，举办增值税优惠政策培训，讲解政策适用范围、时间、申报注意事项等，通过上门对企业进行“一对一”纳税辅导，确保企业掌握优惠政策内容，准确进行纳税申报、享受政策优惠。**〔市税务局负责〕**

11. 引导城市人群下乡消费，鼓励各级工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前往本市乡村民宿点、乡村振兴示范点和红色旅游景点进行消费，所需费用按规定在工会经费中列支。

进一步加大对我市 10 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的推介力度，根据我市民宿建设进度，从我市在省民宿管理平台备案登记民宿的民宿中选择一批有资质条件的乡村民宿作为全市职工疗休养活动定点单位，推动我市申报全省技术工人疗休养基地，鼓励有经济条件的各级工会组织会员到本市乡村民宿点、乡村振兴示范点、红色旅游景点以及职工疗休养活动单位进行消费，所需费用按《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总〔2018〕5 号）规定报销相关费用。**〔市总工会负责〕**

（三）鼓励田头智慧小站建设消费

12. 加快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产地网建设。按照省供销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要求，在各县（市、区）建设冷链物流项目，2025 年底前，完成全市各县（市、区）100%全覆盖格局，同时在全市重要农产品主产地、产业园及农业重点镇、村布局 20 个以上的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形成市域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要分阶段分步骤在全市重要农产品主产地、产业园建设推广集仓储保鲜、加工包装、直播电商等功能于一体的田头智慧小站，推进鲜活农产品重点镇田头智慧小站建设，打造一批先行试点镇，建立配套完善、布局合理、运行高效、可持续运营的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体系。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协助宣传推动已建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发展田头智慧小站，整合资源，统筹推进，赋能站点，进一步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更好服务于农村农民，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的保鲜储藏等“最初一公里”问题，提升农产品品质，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3. 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 号）的要求切实做好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规定的田头智慧小站及其辅助设施用地管理，加强上图入库和日常监管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4. 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参与共建田头智慧小站，支持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为田头智慧小站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加大金融服务下沉力度，推动农村金融服务水平逐步提升，设立银行业保险业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情况表，按季度监测各银行保险机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情况，实现辖内农村基础金融服务 100%全覆盖。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支持其对暂不具备机构设立条件的乡镇通过设置电子机具和流动服务点等方式下沉服务，建立季度报表制度，监测覆盖情况。**〔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将田头智慧小站建设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田头智慧小站移动冷链车纳入固定的冷藏保鲜设备补贴范围。**〔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消费

16. 按照“设施达标、功能完善、运营规范”的思路，对农贸市场进行分级、分类，精准施策治理，推动已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农贸市场硬件设施改造和软件设施升级，培育一批优秀示范标杆农贸市场，结合创文工作，推进农贸市场硬件升级改造工作，全面优化农贸市场环境，提升经营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农产品销售，激发农村消费动力。认真落实《2022 年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围绕市场的规划建设、基础设施、经营设施、管理设施、制度建设等方面，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场按照更高标准开展智慧化建设管理。7 月底前完成列入 2022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的陆丰市博美镇霞绕市场升级改造任务；完成纳入 2021 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计划的 20 家市场升级改造；建设好 8 个“汕尾智慧农贸市场”示范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7. 引导市县人民政府在用好用足现有各级财政资金基础上，通过申报政府债券项目、综合运用 PPP 等多种方式，支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统筹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公共配送中心建设改造。**〔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8. 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农贸市场。制定出台《汕尾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明确我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条件、交易规则、监管规则及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使用原则，推进我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有序入市。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权属清晰的前提下，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农贸市场，鼓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引入市场主体合作开发。对列入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新建农贸市场，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对列入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现有老旧农贸市场，符合条件的可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处理用地问题，各有关部门对“三旧”改造重点区域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坚决清理各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强力推进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9. 支持银行保险机构结合农贸市场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开发推出针对入驻农贸市场商户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支持辖内大型银行与市税务机关签订协议，加强“银税互动”信贷模式，推出“税易贷”“云税贷”等一系列“银税互动”产品，以信还贷，以贷兴企，扩大覆盖范围，及时解决中小企业资金短缺问题，持续为农村实体经济“输血供氧”。设立“银税互动”推进情况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支

持力度拓宽涉农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纾解涉农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建立“银税互动”活动推进情况统计季度监测制度，持续引导辖内银行机构与市税务机关合作，拓宽涉农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农产品批发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流通环节增值税。**〔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20. 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各县（市、区）区分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项目，探索贴息、补贴、设立风险池等多种方式，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允许县级在确保完成中央考核事项前提下，鼓励县级优化整合涉农资金用于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鼓励工商企业、外出乡贤等支持参与，引导“6.30”广东扶贫济困日、“10.17”国家扶贫日等活动筹集资金优先支持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1. 适用简易审批程序的实行简易审批。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小型村庄建设项目可依法委托镇政府审批，提升综合审批效能。鼓励推广实施以工代赈方式，对于采取该方式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依法可不进行招标的项目，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质量。**〔市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2. 鼓励各地在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统筹涉农资金进行贴息、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引导银行机构强化金融服务创新，严格管控风险，满足促进农村消费的合理金融需求。建立“乡村金融特派员”制度，推动实现乡村金融特派员进村全覆盖，至 2022 年底，全市农商行派驻 239 名金融特派员进驻各行政村，同时派驻部分金融特派员全脱产驻镇（街），真正建立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制度，推动金融人才进村入户全覆盖，结合实际补齐各个区域金融短板。以农村金融改革为抓手，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和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涉农贷款担保力度和转贷支持力度；全面推广“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式，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到 2022 年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达到 260 亿元，同比增速不低于 20%，到 2025 年，全市涉农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全市涉农贷款余额不低于全市各项贷款余额的 30%。全面推行“整村授信、批量营销、数据风控”信贷服务新模式，2022 年全市农商行计划启动“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437 个，整村授信金额超过 9.1 亿元，推动实现整村授信全

覆盖。联合镇（街）、村（居）委会合作，通过采取网格化管理、走村入户等方式，在农村地区开展数字信用乡村创建和评定工作，并运用白名单预授信、批量授信等模式，开展“主动授信”“无感授信”，推进“整村授信”行政村全覆盖，推动实现农户（居民）、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信息建档、合格客户授信和贷款签约全覆盖。探索设立金融服务站，实现将银行开进乡村，建立普惠型涉农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月度报表，定期监测，支持辖内法人机构坚守“支农支小”定位，践行普惠金融，设立法人机构涉农、普惠型涉农信贷与法人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情况表，按月统计、及时掌握各法人机构涉农领域信贷与金融服务工作情况，加大对涉农领域信贷资金的支持力度。推动辖内法人机构总体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打通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市财政局、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农商行系统党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3. 优化农村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开办企业“智能化+便利化”，全面实现“零成本、零见面、零门槛”“一门进出、一表申请、一个环节、一网通办、一窗通取”“0.5个工作日办结”。积极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推动实现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3.5万户，其中企业6000户。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领域假冒地理标志产品行为、违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侵犯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行为。坚持常态监管和专项保护相结合，线上线下协同治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职能作用，加强多部门联合行动，印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以食品类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城乡结合部及电子商务平台为重点区域，对食品等类别产品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以及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使用，加强保护监管和执法指导。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发挥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重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在生产、交易活跃季节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维护地理标志合法使用人权益。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以食品为重点领域，加大力度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力度查处电商平台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4. 加强农村消费投诉举报处置，建立健全农村消费维权机制，保障投诉举报畅通。依托全国12315平台，处理通过热线、互联网、短信、手机App等渠道接收的投诉举报信息，实现全渠道、全业务、全系统诉求集中汇集，统一渠道对外，统一平台

运行,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作用,及时受理、及时处置、及时反馈,方便群众提交投诉举报等诉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法律法规和消费常识的宣传力度,针对消费者咨询投诉的热点,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消费维权知识带进乡村,全方位普及村民消费维权、识假辨劣知识,保护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农村经营者诚信宣教,积极引导经营者履行消费维权社会责任,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主动做好消费纠纷调解解决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通过以宣传促引导,以教育促落实,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群众消费维权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以2022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共促消费公平”为导向,多形式、多渠道深化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等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强化日常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引导,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五进”宣传活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5.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犯罪和涉食品安全犯罪。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汕尾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汕尾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质行动方案(2019—2023年)》等相关行动方案要求,深入开展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提升农村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以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为打击重点,以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商、小餐馆、校园周边小超市小商店、城乡结合部凉茶经营店铺、农村餐饮服务单位、乡村旅游服务单位、农村食品小作坊为重点对象,以端午、中秋、国庆等传统节日和重大节日为重要时间节点,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开展提质行动。加强对食品小作坊的帮扶服务,鼓励食品小作坊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要结合实际,调整、优化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食品经营行为规范。对食品销售者和餐饮服务提供者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完善风险隐患清单,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督促食品经营者加强过程控制,强化进货查验、加工原料控制、贮存运输、标签标识等环节的管理;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开展检查评价,发现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鼓励主动公开食品安全自查情况。继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强化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内的小型超市、药店、专卖店、母婴店等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

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经营的特殊食品来源合法。切实做好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认真落实《2022 年全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汕尾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以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酒类、地方特色食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种，以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村学校及校园周边，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为重点区域。全市完成食品抽检量不少于“每千人 6 批次”的 18650 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全市 67 家农贸市场不少于 241200 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抽检不合格食品 100%依法核查处置。实施食用农产品抽样，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涉及种植、养殖环节的，及时向产地同级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涉及进口环节的，及时向进口地海关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6. 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指导本地电商平台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落实电商平台经营者登记备案及资质资格审核制度，并做好亮照、亮证工作，确保经营者主体信息、商标、专利、版权等注册或授权信息真实有效。及时核查处置省网络监测通报线索和国家网络交易监测信息分发系统分流线索。加强对辖区内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日常联系与行政指导，进一步指导、督促辖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落实责任。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重点，督促食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的通知》，进一步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主体责任。督促农批市场严格落实六个“100%”要求，农批市场所辖市场监管部门与市场开办者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督促市场管理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六）加强责任落实

27.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健全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统筹推进本地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工作，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各县（市、区）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负责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政策落实、资金筹措和统筹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等事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8. 市直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职责分工，提高指导、服务和保障能力，强化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的政策供给。要针对促进农村消费、扩大农村内需的困难

和障碍，研究制定实施财政、金融、用地、用水、用电以及人才下乡、审批制度改革等领域的政策措施，实化量化细化工作任务，指导推动市县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相关部门资源下沉、政策衔接。**〔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将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工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市各牵头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测调度，适时督导评估，根据工作成效予以表扬激励或批评约谈。**〔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2〕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7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聚焦助力疫情防控、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本地区、本系统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具体分工，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要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各级行政机关贯彻落实工作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监督考核，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

（注：《汕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2〕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2 日

汕尾市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0 号）要求，消除我市水库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要求与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坚持建管并重，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充分发挥水库在防洪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任务

1. 安全鉴定。2022 年底前完成 17 宗大中型水库和 22 宗小型水库的安全鉴定，后

续超期的水库按规定及时开展安全鉴定。

2. 除险加固。2025 年底前，完成 82 宗小型水库及 3 宗中型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其中：2022 年完成 21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后续鉴定为三类坝的新增病险水库原则上于鉴定后次年开展除险加固工作。

3. 标准化建设。2022 年底前，完成 98 宗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任务和水库雨水情测报全覆盖；2025 年底前，实现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全覆盖。

4. 机制建设。建立水库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常态化机制；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探索实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对于 2020 年底前鉴定为病险水库的 3 宗中型水库、15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其余 6 宗小型病险水库争取申报一般地方债券和省级涉农资金支持，后续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属地承担。县、镇级人民政府要确保辖区水库维修养护、安全鉴定资金和人员管理经费足额落实，结合水库公益性质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除省级财政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外，市级财政视财力状况对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予以适当支持。各地应统筹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保障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及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水库除险加固组织实施。做好水库安全鉴定，优化安全鉴定程序，提高鉴定成果质量。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加快前期工作，加强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监管，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加快已实施除险加固水库的竣工验收，原则上在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后 1 年内完成整体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同步验收管护设施。**〔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水库运行管护。全面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推进水库管理规范化，逐库修订完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和年度调度运用计划，配齐必要管理设施和抢险物料。创新水库管护机制，探索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长效管护机制，加快推进大中型水库管理的规范化、智能化和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小型水库智能化建设，2022 年底前全面

实施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积极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培育水库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进入本地市场，不断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和水平。**〔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管护经费筹措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费、促进节水、公平负担”原则，合理确定水价，加强水费收缴，所得收益优先用于工程管护。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不改变原设计标准、功能任务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经营收益部分用作管护费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将纯公益性水库与具有供水、灌溉、发电等经济收益的水库捆绑打包，一体化管护，盘活水利资产，多渠道筹措管护资金。**〔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加快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2022年全覆盖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实现与“民情地图”应用场景对接，实时查看水库动态巡查信息。2025年全覆盖建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全面实现大中型水库蓄水量监测数据实时在线自动采集，逐步实现小型水库蓄水量监测数据实时在线自动采集。基于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基础平台，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规划实施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制定水库除险加固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统筹优化水库空间布局，综合考虑新建扩建一批、除险加固一批、降等报废一批、调整功能一批水库，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问题。**〔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责任

（一）落实属地责任。市人民政府对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负总责。县级政府是县级及以下管理水库的责任主体，负责统一组织所管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理工作。镇级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明确水库管理机构，通过聘用等方式落实具有一定水利工程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提高水库管护水平。县级政府要制定本级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或计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经费，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强化执法力量，督促经营性水库业主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落实所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理直接责任，筹措水库管理经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强化部门监督指导责任。研究制定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考核标准，编制出台水库维修养护定额，及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推

进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规范化、标准化。健全完善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财政支持政策，发挥涉农资金引导作用。制定出台相关激励政策措施，对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完成较好的单位，通过授牌、发证等形式给予奖励。有水库管理任务的部门加强对所管辖水库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水库注册登记、信息备案、安全鉴定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完善监督保障措施，明确责任追究主体、内容、程序。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和稽察等部门作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持续开展水库专项检查、暗访督查、稽察督导和质量巡检，督促有关地方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对已完成除险加固并在10年内重新鉴定为病险水库的，要查明原因，严肃问责。**〔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机制

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实行“四个一”制度，分别为一地一小组、一项目一专班、一月一通报、一月一调度。具体如下：

（一）成立工作专班。我市已成立市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应尽快成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作专班，承担日常工作，按有关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工作。**〔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一月一通报制度。各地每月20日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领导小组梳理项目建设进度、问题协调处置进展情况，重大问题解决处理情况，每月25日前通报给各地。**〔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一月一调度制度。每月底前，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调度会，听取各地项目谋划及建设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年度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完成情况和水库运行安全情况纳入年度河湖长制考核内容，定期调度，严格考核，并结合河湖长制专项督查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重点督办，全力保障工程安全、资金安全、生产安全。**〔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表：各县（市、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任务分解表

各县（市、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任务分解表

类型	水库安全鉴定（宗）					水库除险加固（宗）					水库标 准化 （宗）
	大中 型	小型				大中 型	小型				小型
年份 区域	2022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 年
市城区	1	5	2	7	5	0	0	2	0	0	3
海丰县	9	0	0	2	0	2	6	3	4	2	11
陆丰市	5	12	0	2	0	1	9	12	11	14	56
陆河县	2	5	0	0	0	0	2	5	5	0	21
红海湾 开发区	0	0	0	0	1	0	4	2	0	0	7
华侨 管理区	0	0	0	0	0	0	0	1	0	0	0
总计	17	22	2	11	6	3	21	25	20	16	98

SFBGF 202200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 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涉及中小企业的请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涉及个体工商户的请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

汕尾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 号）和省有关部门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我市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1. 继续实施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推动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在中小企业落地实施，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工信民营〔2020〕38 号）中关于减免房产税和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关于工会经费返还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小微企业上缴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型企业予以补助。2022年按照省政府部署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惠企政策。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2022年对市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降低场地使用成本。对承租国有房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权属的房屋)的服务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鼓励各地在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以栋、层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出售,或以适当的优惠价格出租给中小企业,鼓励各地对产权出让方或出租方予以适当补贴。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实施面向初创小微企业和优秀团队适度减免租金。鼓励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等非国有物业业主与租户共克时艰,协商免租、减租、缓租。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及区域生态环境条件,鼓励各县(市、区)参考海丰县梅陇镇金银首饰行业集中电镀做法,在产业园区内布设喷漆、打磨等共性工厂,完善生产工序,增进产业协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缓解相关经营成本压力。动员和鼓励本地电子商务平台主动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费、佣金年费等,对本地农副产品特别是扶贫农产品减免平台费用。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对搭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正常运营满一年,且线上销售本地产品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或农副产品年销售额达500万元的,给予资金奖励。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对新办企业免费发放税务UKey,推出“网上办、快递送、零接触”免费配送发票等“非接触式”办税方式。实施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着力开拓市场需求

4.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

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原则上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支持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广交会、进博会、中博会、海博会、高交会、APEC 技展会、旅博会、加博会、农交会、农博会等重要展会活动，为企业提供不同程度参展补助。鼓励引导本地电商平台为本地中小企业提供线上销售服务，提供免费指导、摄影、美工等服务，并给予流量支持。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实际，开展“汕尾特色产品展”、国庆汽车促消费活动、“123 买年货”等专项行动，视情况定向发放消费券等惠民补贴。加快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支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对我市跨境电商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仓储总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的，且年实际投资（不含土地投资）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对企业海外仓场地购置租赁、仓储设施扩容升级等费用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大型企业面向市内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扩大采购规模，市属国有企业全年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采购金额不低于 500 万。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支持大型企业尤其是“链主”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和技术扩散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三、加强企业权益保障

7.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从执行立案、财产查控、评估拍卖、执行分配等各个执行环节发力，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服务，对于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缩短办案周期并提高执行到位率，力保全部案款执行完毕。对于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超过 6 个月的案件，依申请或主动重新启动“四查”。成立中小微企业应急律师服务团，从全市律师和公证队伍中挑选政治站位高、业务素质强，熟悉处理中小微企业合同纠纷、劳资纠纷等业务的资深律师组成中小微企业应急律师服务团，明确律师服务团及其成员的职责、任务及工作要求。对于中小微企业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纠纷，积极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工信局）

8. 强化款项支付监督和约束惩戒。及时处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线索，建立健全办

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长效机制，确保我市“零”拖欠。对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关联机构联手赚取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或汇票贴现利息等典型案例在主要媒体进行披露，情节严重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依法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力度，对失信被执行人依法限制消费并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做到应纳尽纳。对涉嫌拒不执行罪的被执行人，一律按照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9. 鼓励银行机构对中小企业市场化续贷、展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制定合理的信贷计划和金融产品，做到首贷扩面、转贷提速、续贷从简。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季度余额环比增量的1%提供资金，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民营、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提高金融科技赋能效力，继续推广应用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争取到2022年末平台注册用户数量达到2万家，融资申请金额达到60亿元，同步推动“粤信融”“粤商通”“善美村居”等平台完善，进一步提高信息撮合效率，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中小企业和小微市场主体信贷便利度和获得率。将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相关指标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的参考依据，发挥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激励作用。（责任单位：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人行汕尾中支、市财政局）

10. 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加快修订《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发挥融资专项资金的作用和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率，将单户单笔专项资金使用额度由600万元提高至1000万元，拓宽专项资金用户范围，突出简化办理流程，减免担保费用，争取“融资专项资金”业务杠杆放大5-6倍，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暂时无法足额还贷的困难中小微企业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融资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11. 进一步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推动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地方政府扶持的行业或群体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给予单家企业最高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于纳入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担保的业务，担保费不得高于每年0.8%。落实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企业人才支撑

12. 加强用工供需对接。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解决企业用工需求，加强中小企业用工、人才对接。对我市非公企业新招用本市户籍人员

首次在汕尾就业,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给予用人单位1000元/人补贴。支持和鼓励市内外高校和职业教育学校等毕业生留汕、返汕就业创业,在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医疗健康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引导高校和职业教育学校与优质企业达成用工合作,直接输送学生到本地中小企业就业或实习,对表现较好的学校在招生指标和“冲补强”提升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时给予倾斜。落实《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等政策,发挥汕尾创新岛(深圳)人才招引功能,助力汕尾本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招引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建立多层次人员培训体系,推进“新粤商”培训工程,每年免费培训中小企业和服务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800人次以上。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强“粤菜师傅”乡村特色培训点建设,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500人次以上;推行企校双制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重点企业联合技工院校设立产业培训基地,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等方面开展合作,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扶持建设15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其中“南粤家政”基层家政服务示范站4个),打造“善美管家”品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14. 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加大“四上”企业培育力度,落实好省“小升规”企业、市新增“四上”企业奖励以及用地、融资、减轻税负等支持政策,同时市财政给予每家新升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每家新升规商贸、建筑、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培育支持资金,鼓励各县(市、区)制定本地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在省政府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基础上,市财政对新获得国家和省“专精特新”称号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鼓励各县(市、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鼓励各地设立面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计划,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力发动中小企业及团体、个人参加各类创新创业

大赛，根据“创客广东”工作部署，继续举办“创客汕尾”大赛，对进入复赛的企业及团体发放3500元参赛补贴，对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分别给予12万、6万、3万资金奖励，并帮助落地汕尾且获股权融资的获奖项目取得省不超过股权融资额度10%的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继续举办汕尾市“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对进入复赛的企业给予2.5万资金补助，对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分别给予5万、2万、1万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七、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精准扶持力度

17. 允许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由原经营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由新的经营者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两项申请可同时进行。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可直接到属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 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按照《汕尾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全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享受商事登记服务、税收、金融、权属、财政、知识产权保护等扶持措施。权属变更扶持上，在办理银行账户、涉税事宜等相关手续及办理原有许可审批事项延续手续时，持相关证明根据国家政策免收相关费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无偿划转到其转型升级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凭相关资料开具免征契税证明，办理房产、土地过户登记的，免除不动产登记费、交易手续费。财政支持措施上，由各县（市、区）委托第三方记账专业机构的方式为“个转企”企业提供为期1年以上的代账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提供更多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个体工商户“无抵押”“轻资产”的特点，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及范围，鼓励银行机构开发并持续完善针对个体工商户的“续贷”“随借随还”“快贷快还”等贷款产品，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效率。（责任单位：人行汕尾中支、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

20.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对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纾困帮扶政策，除适用范围有明确规定外，均适用于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同时，

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困难和问题研究，做好政策储备，制定操作性强、效果可见的详细措施，保障内外资中小企业同等享受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强化对阶段性情况的研判，及时调整工作思路、转变工作方式。各地、各部门要将政策宣传工作作为推动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手段，切实将惠企政策送达广大市场主体，确保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熟悉政策，用好、用活、用足政策。

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任务分工表

（注：附件《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200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度鼓励工业企业稳产增产 扩产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 2022 年度鼓励工业企业稳产增产扩产奖励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

（注：《汕尾市 2022 年度鼓励工业企业稳产增产扩产奖励实施方案》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汕尾市应急管理专家组 工作规则》的通知

汕应急规〔2022〕1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在科学预防和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作用，不断健全综合防御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新修订了《汕尾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业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大力支持专家组工作，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在科学预防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共同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汕尾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6日

汕尾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在科学预防和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作用，不断健全综合防御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市应急管理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及成员的管理和专家资格认定、审核、遴选、聘任、调整、解聘及专家活动等工作。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专家组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支援和预案管理科，负责组织、管理和服务“专家组”工作。

第二章 专家组的组成

第四条 “专家组”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综合管理等 5 个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5 名。各领域设召集人 1 名（分别由副组长兼任），具体负责组织本领域小组专家开展相关工作。每个领域小组根据专业、类别、灾种等分设若干小类。

第五条 “专家组”专家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有大局观，遵纪守法，无党纪政务处分记录或违法犯罪记录。

（二）熟悉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学精神、扎实的专业知识、深厚的理论造诣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

（四）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具备丰富的处置经验，在同行中有较高的声望。

（五）坚持原则、公道正派、职业操守良好，具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力。对应急管理工作有热忱。服从安排，按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及相关活动。

（六）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特殊专才年龄不限，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专家的选聘

第六条 专家的遴选遵循自愿申报和单位推荐申报相结合的原则。有关单位在专家自荐的基础上，根据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实际进行初审和推荐，对专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确保推荐专家的质量。推荐外籍人士、港澳台人士的，需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秘书处”汇总、审核、遴选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审定。

第七条 拟聘请的专家名单在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南方号等媒体上公示 7 天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报请市政府正式颁发聘书。

第八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 3 年。聘期届满后，按程序重新遴选组建。

第四章 专家的职责

第九条 “专家组”是我市应急管理的智库，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为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提供智力支持。主要工作包括：

（一）为市委、市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应急管理决策咨询服务。

（二）对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改革发展规划等提出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申报国家及省、市级应急管理重大研究课题，开展深层次的应急管理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

（四）参与应急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论证，重大项目、重大行政决策的社会安全风险评估。

（五）参与突发事件防御形势的会商预测、风险评估与防范对策分析研讨，提出专业的应对建议。

（六）参与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研判、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及灾后评估，总结应对的经验教训。

（七）参与应急指挥体系、预案体系、救援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的咨询与指导，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八）参与应急管理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

（九）参与应急知识宣教和业务技能培训与考核。

（十）参与应急管理相关评审、论证、监督检查、责任制考核、专题调研。

（十一）办理“秘书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执行委派任务时，有权要求进入现场调查、调阅有关文件或技术资料、参加有关会议、询问有关人员情况等。

（二）对在执行委派任务中发现的有关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

（三）执行委派任务时，有权独立做出政策咨询、技术审查结论或鉴定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四）按有关规定获得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接受委托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二）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开展工作，并对本人工作成果负责。

（三）遇有突发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接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派，按时赶到突发事件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紧急调遣。

（四）依照程序，按时开展和完成委派任务，完成任务后，及时提供任务有关材料。

（五）及时更新个人专业成果和信息。

第五章 专家的管理

第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召开一次专家代表大会，深度分析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形势，对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战略规划、决策部署、改革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秘书处”建立完善专家管理工作制度，保障专家有序开展工作的。

（一）会商研判制度。组织专家分析应急管理形势，对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相关对策和工作建议。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组织专家对处置工作开展调查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二）决策咨询制度。组织专家参与应急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的可行性论证，参与应急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的选题论证、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论证、重大科技成果的审查评价。鼓励专家及时研究和掌握相关领域科技发展最新动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科学决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课题调研制度。适时组织专家开展专题调研，厘清当前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鼓励专家发挥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思路，提出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四）宣教培训制度。组织专家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指导普及应急避险知识，参与相关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必要时，组织专家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为公众答疑解惑，及时向公众传递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五）交流合作制度。组织专家参加应急管理学术交流和技合作，鼓励专家为应急管理工作出谋献策，积极主动为门户网站、公众号、应急刊物供稿。视情况将“专家组”的调研报告、学术论文推荐到《中国应急管理》等有关权威杂志、主流媒体上刊发。

（六）工作报告制度。“专家组”专家按计划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后，应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并书面报告“秘书处”。以“专家组”名义开展工作所形成的研讨意见、评审结果和论证结论等，应及时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报告。

（七）综合评价制度。“秘书处”建立专家考核档案，如实记录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次数、表现情况和使用单位评价等内容。实时掌握专家的工作实绩、专业发展和使用情况，每年对专家完成赋予任务、提交研究成果、提出对策建议、辅助上层

决策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工作积极、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专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并在课题申请方面提供便利。

（八）信息通报制度。“秘书处”将专家履职情况书面报告有关领导，并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域小组。视情况将突发事件信息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及相关专业领域专家。

（九）工作保密制度。“专家组”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或接受委托开展重大课题研究、重大专题调研等应急管理活动时，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专家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专家的调用

第十四条 邀请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专家使用单位（部门）按照需求，选择相应专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开展工作。如遇紧急任务，可口头请示后补办审批手续。

（二）专家完成工作后，专家使用单位（部门）应及时记录、评价专家工作情况，反馈至“秘书处”整理汇总，作为专家综合评价依据。

（三）专家完成工作后，专家使用单位（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支付专家酬劳。

第十五条 如“专家组”中无符合聘请条件的专家或符合聘请条件的专家数量不够时，有关单位（部门）经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可临时指派相关专家。使用后，“秘书处”可按程序纳入“专家组”进行管理。临时指派的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并遵守本规则。

第十六条 其他单位需聘用“专家组”专家的，可向“秘书处”申请，秘书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七条 “专家组”专家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时，应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专家组”专家接到通知后，无特殊情况，应及时赶到指定地点或事发现场，参与会商预测、分析研判或开展现场咨询，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二）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或在文章中引用以“专家组”名义形成的有关调研报告、评估意见、研究成果、学术论文、论证方案等内容。

（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专家组”名义组织或参加相关活动。

（四）严格遵守专家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本人是专家服务事项的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近亲属与专家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与专家服务事项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结论的；其他需回避的事项。

第七章 调整解聘

第十八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增补或调整“专家组”专家。

第十九条 “专家组”专家在聘期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核实后，可予以解聘：

（一）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专家职责。

（二）因工作不负责任、违反科学规律、违背客观事实，导致向有关方面提供有失公允或错误的意见结论，造成严重后果。

（三）无特殊理由，接到“秘书处”的紧急通知但拒不参加突发事件会商预测、风险评估、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累计达到2次。

（四）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秘书处”指派任务，或受邀而不参加相关活动，累计达到3次。

（五）以“专家组”成员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

（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

（七）严重违反本规则“工作纪律”要求。

（八）违反本规则“工作保密”制度。

（九）一年内累计3次无法取得联系。

（十）其他原因需要解聘。

第二十条 确实需要在聘期内增补、调整或解聘“专家组”成员时，“秘书处”按有关程序报批。

第二十一条 中途被解聘的专家，推荐单位应收回其《聘书》并交回“秘书处”。“秘书处”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在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南方号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安排专家的日常活动，开设专门的邮箱、微信群、公众号等方式，建立健全专家联络“直通车”机制。

第二十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通过申报专项资金项目，为专家开展专题研究、专项调研、学术交流、技术合作、科普培训等活动提供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专家所在单位、委托单位应支持专家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汕农规字〔2022〕4 号

汕尾市乡村振兴局 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 办公室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乡振局〔2022〕3 号

各县（市、区）委农办、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汕尾市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乡村振兴局
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汕尾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9 日

汕尾市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 号）、《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乡振局〔2021〕62号）、《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1〕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镇村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方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按照我市建成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进一步健全资产清晰、产权明晰、责任明确、分配合理、管理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由县级政府负责统筹，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的资金来源、资产类型、资产权属、受益范围等，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建立健全多形式、多层次、多元化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模式，制定符合地区实际的具体办法或细则，落实后续管理责任。

（二）坚持科学运营，安全有效。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在科学分类和确权明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扶贫项目资产的登记备案、运营维护、收益分配使用、处置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要求，科学规范实施管理流程，建立管理台账，提高扶贫项目资产经营管理水平，确保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运转高效、持续发挥效益。

（三）坚持群众参与，保障权益。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完善民主议事机制，切实保障群众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贫困群众成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四）坚持公开透明，强化监管。坚持公示公告制度，将扶贫项目资产的权属、运营管护、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通过媒体、网站、公务公开栏等分级公示公告，定期将年度扶贫项目资产运管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提高资产运营透明度，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规范扶贫项目资产范围

扶贫项目资产是指自十八大以来全市各地使用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帮扶单位自筹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同时鼓励将行业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范围，行业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可参照本意见管理。2021年起，使用扶贫项目投资本金和收益转投其他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二）厘清扶贫项目资产类型

扶贫项目资产是扶贫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特殊资产，包括产权归属县（市、区）、镇政府的国有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的集体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农户的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实行分类管理。

1.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指具有经营性质的扶贫项目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乡村设施、光伏、水电和扶贫车间、作坊、物业以及投资市场经营主体分红等形成的资产收益类经营性资产。

2.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指围绕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项目、投入形成的公共设施设备、捐赠的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

3. 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指为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三）明确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职责

1. 市层面：市政府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2. 县（市、区）层面：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责任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县（市、区）要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责任清单。

3. 镇（街）层面：镇（街道）政府是区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责任主体，镇（街道）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区域内实施的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经营、收益分配、登记入账、防止资产流失等后续管理工作，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规范安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要指导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4. 村级层面：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主任是区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村“两委”具体负责本村扶贫项目资产登记造册入账，指定专人管护，规范收益分配。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管护、收益

分配使用负监督责任。

5.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层面：各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行业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责任，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

（四）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确权

1. 扶贫项目资产清理清查。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各地梳理核查十八大以来的扶贫项目实施及扶贫项目资产形成情况。主要有：扶贫项目资产的数量（包括原始价值、当前估值）、名称、存在方位、物化状态、总投资资金量、规模、运营现状、受益范围、收益方式、现场照片、原始台账（含扶贫项目批复、实施合同、项目验收、决算、移交文书等）。

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已形成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分级分类登记，逐一造册，以县为单位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总台账。镇、村两级也要按年度建立项目及资产管理台账。

2. 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在全面清理清查、登记造册的基础上，按照扶贫项目的资金来源构成和组织实施层级确定扶贫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管理权、收益权，且要一次性确权到位。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已确权到县镇的扶贫项目资产，尽可能按投入比例量化登记到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确权到集体经济组织更有利于资产管理的，可确权到集体经济组织。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3. 纳入信息系统实施管理。所有扶贫资产纳入国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民情地图”同步实施管理，及时更新扶贫项目资产基础信息、变动情况、收益分配等情况。其中，对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资产，要在“善美民情—集体三资”应用模块中做好数据、资产坐标、资产照片等基础信息发布工作。

（五）建立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护机制。

各县（市、区）要在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护制度，明确运营管护主体、责任人及管护责任，实施分类管理。

1.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公司进

行运营，也可成立专门的运营主体，在乡村振兴部门指导下对国有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进行运营管理，村以自愿原则将集体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委托运营主体代管经营，运营费用可优先从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据实支出，各县（市、区）财政也可适当安排解决。产业类经营性资产由资产所有权者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产权主体、运营者双方应当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期限、带贫机制、收益分配方案、风险防控措施等，明确运营者对于扶贫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管护责任。经营期限由产权主体和运营者自主协商确定。产业类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要重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充分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与，不宜硬性规定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类经营性资产的运营在合同期内按原合同执行，合同期满后，应当由产权主体按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方式和责任，运营效益须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年收益率）、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

2.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对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应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可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的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对专业性较强的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进行管护，管护费用可优先从村集体经济收入和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中列支或由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3. 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对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集体进行登记，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

此外，运营管护主体和人员不得私自利用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扶贫项目资产为固定资产的须依法依规计提折旧。涉及合作经营的扶贫项目资产，资产所有权者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获取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及时收回资产。资产所有权者决定继续合作的，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审批程序。

（六）科学合理规范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及使用

各地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着眼于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帮扶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专门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细则。

1.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可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或签订的合同协议实施。对制度和合同协议未明确规定约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初次分配给村集体的收益，在二次分配时应当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倾斜，避免平均主义。属于村

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要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注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坚决杜绝简单发钱发物等“一分了之”现象。对完全没有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的，要结合实际，探索有条件受益方式。

2. 资产收益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主要使用方向，各地必须将扶贫项目资产的收益，重点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在巩固脱贫成效基础上，可用于：（1）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用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沿”地区实施镇村农房外立面改造，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2）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可支持用于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3）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可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吸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就业。鼓励县、镇、村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对小农户农业生产各环节的支持，提供公益性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鼓励帮扶单位与帮扶村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落实好消费帮扶政策。

另外，扶贫资金以本金形式投入经营主体的，返还本金不得作为收益分配，按原扶贫资金统筹主体分别由县、镇、村三级作为长期资金滚动使用。

（七）严格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的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出现损毁的，县、镇、村三级管理机构要督促指导管护主体尽快恢复其使用功能。确需进行报废、淘汰、拆除、出让等处置的，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资产处置所得资金作为长期资金滚动使用，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形成新的资产的，应纳入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八）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监管

1. 坚持实行公示制度。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运营管护、收益分配使用、资产

处置等环节要实行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2. 妥善防范扶贫资产运营风险。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按照事前发现、事中处置、事后监管的原则，对于经营运转正常，持续稳定发挥效益的扶贫项目，督促指导继续发挥带贫益贫效应。经营性扶贫资产所有权者及经营主体要每年对资产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杜绝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对累计投资额度评估后资产价值亏损严重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效益不能正常发挥的，由相关行业部门指导经营主体按程序制订方案及时进行资产处置。对累计投资额度评估后资产价值出现亏损的项目，各地要督促并指导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认真分析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寻找破解瓶颈的方法，努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以期增强盈利能力，降低扶贫资产亏损风险。同时，要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3. 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总结。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每年底前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扶贫项目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管理经验，及时解决当年扶贫项目及资产后续管理存在的问题，将相关情况报市级乡村振兴部门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人民政府是本区域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要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高位统筹、高位推进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紧紧围绕扶贫项目资产“怎么管、管什么、谁去管”，制定工作方案、管理办法或细则，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采取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确权、管护、处置等措施，逐项落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对扶贫项目资产要落实专门机构、专人、专账、专户管理。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小组要下设办公室或成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中心，镇级要成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或成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站，村级选举产生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小组或委员会，在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指导下具体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调度，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县（市、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辖区内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清产核资、效益发挥等方面

监督指导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扶贫项目及资金统筹管理，组织对项目编报进行审核，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督促实施主体做好项目竣工验收，指导资产确权、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使用工作，做好相关信息系统扶贫资金资产数据信息的录入指导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扶贫资金（衔接资金）预算安排、拨付和管理监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审计部门负责扶贫资金资产使用管理审计监督工作。建立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各乡村振兴工作部门联系，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三）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各地要积极探索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有效模式和实践途径，鼓励因地制宜，试点先行，分类指导，形成符合各地实际、彰显自身特色的模式。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舆论关注度高。特别是在确权登记、收益分配使用、资产处置等环节，要按规矩办事，按程序操作，稳妥推进。特别是要加强公告公示制度的落实，更加重视在村一级、村民小组一级公告公示制度的完善和方式方法的创新，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公告公示制度落到实处，让群众广泛参与进来，参与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全过程，预防“蝇贪”“微腐败”在群众身边发生，避免出现不公正、不公平或者可能造成扶贫项目资产缩水侵蚀的问题。

（四）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督促考核，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纳入乡村振兴成效考核内容，压实工作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台账检查工作，对台账项目有错漏的，及时纠正，责令整改，有效监督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各地要强化资产管理工作培训，针对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组织各级乡村振兴部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原省定贫困村村干部和干部开展相关培训，确保资产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要及时总结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情况，大力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模式和方式，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良好氛围。

五、附则

（一）本意见由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汕尾市加强扶贫资产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汕扶〔2020〕10号）同时废止。

汕医保规字〔2022〕3 号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医保〔2022〕43 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市医保中心：

为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规范本市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程序，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服务水平，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规范，结合医保工作实际，市医保局制定了《汕尾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医保局基金监管科。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注：《汕尾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办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JRJGF 2022002

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金融激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汕金〔2022〕53 号

市委人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市金控公司、市投控公司：

根据市委有关工作要求，我局结合实际，从促进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方面，牵头制定了《汕尾市关于金融激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行动方案》，现印发给各单位按照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汕尾市关于金融激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人才创新创业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构建具有比较优势与更强竞争力的区域招才引智、用才育才环境，鼓励和支持汕尾人才创新创业，引导金融机构配套落实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激励措施，为广大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优质、精准、便利、实惠的融资政策支持，促进汕尾人才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省委“1+1+9”决策部署，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全市干部大会工作部署要求，聚焦“三大行动”“六大会战”，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把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工作列入人才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我市发展大局，以实际行动保障“三大行动”“六大会战”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坚持市场推动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地区发展和人才成长相协调，精准施策、多方发力、畅通匹配。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让人才在汕尾有用武之地、有成长之望、无后顾之忧，为推动汕尾革命老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配套人才创新创业金融优惠政策，使我市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得到显著提高。

三、工作举措

（一）引导金融机构推出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融资产品。进一步加大对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促进人才创业带动就业，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开发专属产品，以金融助科创、创新拓市场，为“专精特新”等企业向下扎根、向上生长提供金融支撑。

1. 推动国有商业银行通过产品创新支持人才创业。落实市委人才发展工作部署要求，以获得信贷便利度为目标，鼓励各家银行机构在简化流程、提高额度、降低成本上下功夫，满足创新创业者融资需求。一是推出创业信用类贷款。积极引导辖区银行机构开发创新创业系列的贷款产品。针对人才创新创业，创新推出“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广东技工”等创新贷款品种。同时，为减轻创业者融资成本和负担，结合我市实际，推出由市财政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用于支持人才创业，针对个人最高贷款额度 10 万元、企业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二是发展技术创新类贷款。推广“首户 e 贷”等线上融资产品，以小微企业及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资信情况为依据，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线自助循环贷款；同时推广“科新贷”等专属产品，对从事高新技术产

品研究、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知识密集型中小企业，提供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等各类融资业务。三是推广个人创业者小微贷款。引导辖区金融机构推出创业担保贷款，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在初创阶段的资金投入需求，特别要加大对个人创业者（含下岗再就业人员、创业妇女、残疾人、退伍军人、创业大学生等）和小微企业主的融资支持力度。落实上级政策补贴，利用人社部门提供的政府风险补偿金担保和财政贴息予以扶持。

2. 发挥农村商业银行支农支小作用。一是联合市妇联推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对具有本地户籍、年龄在60岁以下、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妇女，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债信观念强，信用良好；家庭劳动力充足，经营管理能力较强，自身或家庭所从事的创业项目有较稳定收入来源，具备清偿贷款本金能力，无违法乱纪行为等的妇女提供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优先考虑致富带头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相对贫困人口中有创业意愿和能力及项目的妇女。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享受政府贴息待遇，实行优惠贷款利率。妇女单户贷款额度原则上最高为人民币10万元；具体贷款金额由经办金融机构视借款人生产经营项目需要、还款能力等情况确定。另外，各县（市、区）每年可推荐1-2名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女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巾帼示范基地（龙头企业）的负责人、家庭农场、女专业大户等，给予最高30万元的贷款。市妇联和市财政根据各县（市、区）妇女贷款需求及贷款工作情况提供部分贴息资金。二是鼓励银行机构针对登记失业人员、高职院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户等重点扶持对象和小微企业主推出“创业贷”贷款产品，通过与劳动就业服务部门签署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与贴息合作协议的方式，推出个人贷款额度最高2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的“创业贷”，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优惠。三是推出“乡村振兴”专属贷款。细化落实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大会战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出台鼓励大学生、退伍军人返乡创业的金融激励政策，特别是对运用科技成果实施乡村振兴的种植、养殖等产业振兴项目提供银行机构上门一对一的信贷扶持。

对以上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且符合重点扶持对象或小微企业的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不属于重点扶持对象的借款人，只能享受1次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补贴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企业。

3. 加大融资政策工具支持创新创业的力度。积极落实国家、省为企业纾困系列政策措施，发挥好金融政策工具为广大创新创业人才纾解资金难题的作用。一是发挥好人民银行的政策工具。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做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接续转换工作，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有序扩大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布放，扩大移动

支付示范镇覆盖面，支持移动支付示范商圈（街区）、“智慧公交”项目的改造应用。二是加大“两项资金”使用效能，并且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和创办主体一次性给予10000元创业资助。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为核心技术的落地提供初始的资金保障，推动其顺利落地；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充分利用“信保基金”等工具对其进行贷款的增信与担保，实现风险多方共担。三是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构建具有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功能的服务平台，设立服务人才创新创业的专营机构，开发针对创新创业人才的专属产品。

（二）配套出台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政策。要结合上级政策的引导，补足我市对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政策扶持的短板，配齐人才创新创业过程中的硬件设施。

4. 从硬件上支持科技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一是对于拥有发明专利的人才因资金问题而缺乏配套的厂房场所的，由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每年补贴4000元。累计不超过3年。二是人才在初创期需购买项目设备或需解决流动资金的，有关部门协助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信保基金”提供贷款担保。三是人才申请的优秀科技创业项目，因缺乏购买设备资金的，经人才主管部门论证后，市属投资类管理企业可先行购买设备，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提供给企业使用；缺乏流动资金的，市属投资类管理企业可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注入一定资金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5. 引导投资类管理企业扶持人才创新创业。一是引导投资类管理企业及产业投资基金研究设立针对人才创新创业的产业投资产品，鼓励投资类管理企业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人才创办的企业及项目。二是积极探索制定针对投资类管理企业的激励政策。对在本市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优质科技创新企业加大扶持力度，研判后，按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一定比例参与定向投资；对进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依法注册企业进行投资的，按市场化原则研判后按照实际到账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跟投。三是鼓励外地投资机构到本市设立或备案投资类管理企业，加大投资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对投资落户我市的国家级实验室、支持人才科技创新孵化器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加强金融机构与创新组织的深层次合作，提供金融服务便利。

（三）多渠道拓展人才创新创业融资规模

6. 实现知识产权融资性转化。一是进一步促进各银行金融机构把知识产权作为融资担保的质押项目，并根据知识产权的类别，划定对应的融资担保额度，满足创新创业人才的融资需求。二是引导创新创业企业实现知识产权引资，通过知识产权吸引外来资金进行投资，企业通过出让股权换取资金，共同获利。三是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研究促进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

7. 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直接融资。一是积极加大国资国企投融资力度，加

快市场化募集的方式提高创业投资的规模，通过阶段参股、收益让利、风险补偿和投资保障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二是加大创业企业的培育帮扶，引导优质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改上市等，扩大创业企业的资本规模。三是充分发挥广东股交汕尾运营中心和“中小融”汕尾专区的作用，积极对接深交所华南区域中心、上交所南方中心资源，促进各类市场主体与创业企业深化合作，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获得融资支持。

8. 推动创新创业扶持工作。加大创新创业全链条的金融支撑。一是完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特色创业实训项目融资。对有持续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进行持续性的跟踪和金融扶持，助力其发展壮大。二是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者进行支持，银行机构参与支持创新创业人才“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广东”汕尾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等活动，对具备持续发展潜力的项目进行持续性的跟踪与融资支持，推动项目落地实施。三是强化政、校、企三方合作，推动“政产学研用介”协同发展，加强与广东财经大学、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院所等协作，引入人才和有潜力的创新创业项目，并对其进行跟踪与金融扶持。支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设立的就业创业服务站创新人才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积极为持有我市人才卡学生提供的快捷金融服务。

9. 推动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向纵深发展。一是为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在打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硬件设施之外，根据项目的需要提供各类软件配套支持。二是丰富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运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入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使得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能更好地按照市场环境高效运营。三是积极开展高质量的路演活动，通过邀请投资类管理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团队提供展现自我和获得直接融资的机会。四是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定期对入驻团队进行评选，并对优秀团队作出贷款增信担保背书，使得优秀团队能顺利得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指挥下，各金融单位要深刻认识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要求，抓好金融机构提供人才创业贴息贷款，给予融资优惠政策的各项工作，设立人才金融服务专员，开展高层次人才“一对一”金融服务，建立全市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工作督导，确保金融激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扎实有效。

（二）强化部门联动。形成金融、科技、财政、住建、人社等部门紧密配合、协同推进部门间的联动工作机制，共同参与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工作，提升我市金融服务人才创新创业的质效，构筑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支撑体系，依托人社部门对全市涉及招才引智的政策整合，进一步优化政策落实机制和办事流程，推动各项工作落

地见效。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宣传，引导人才树立正确科学的创业观，进一步增强人才创新创业的信心，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的热情，促进其在善美大地成长成才。同时，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宣传发动，用金融政策支持助推人才创新创业取得实效。

（四）增强风险研判。市金融局与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落实有关机制要求，加强数据共享与分析研判，定期分析和梳理金融支持各创业企业的情况，提前预判企业的经营风险并实施相应的措施，提升防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汕交规字〔2022〕1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交港〔2022〕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中国船级社惠州分社：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海事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汕尾市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部署，结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广东省推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

精神，深化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治理工作，持续推进绿色港航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内河船舶水污染物储存、接收、转运及处置各环节的设施能力建设全面完成，满足全过程运行需求；船舶码头产生的各类水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有效运行；推进使用船舶水污染物监测平台，信息化监管水平显著提升；港航从业人员防污染责任意识明显提高，违法违规排放现象全面遏制。到 2025 年，全市沿海和内河船舶水污染物储存、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配置更加完善，市场秩序更加规范，部门间联合监管机制更加健全，实现船舶水污染物上岸处理常态化和制度化。

二、重点任务

（一）修订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评估近年到港船舶的水污染物生成量、岸上接收能力和本地处理能力三者之间的关系，综合各相关部门的基础数据和规划情况，兼顾行业中长期发展需求，组织修订《汕尾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科学调整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目标和具体实施措施，配套落实强有力的保障举措，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发布修订后的建设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汕尾海事局配合）

（二）推进船舶防污染设施改造。贯彻《船舶水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GB3552-2018）和交通运输部《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400 总吨以上不满足排放要求的船舶应强制配备符合标准的水污染物储存或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状况。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应在 2022 年 5 月底前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全部完成改造。**（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汕尾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船级社惠州分社配合）**

（三）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港口接收能力建设。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按照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工程清洁生产设计指南》《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加快推进内河港口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各地内河港口 2021 年底前应具备 50% 的设施接收能力，2022 年达到 100%。沿海港口靠泊内河船舶的，参照内河港口要求建设接收设施；鼓励沿海港口建设设施接收船舶水污染物。各地可结合实际需求建设船舶水污染物公共接收点，统筹做好辖区内船舶水污染物的接收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海事局配合）**

（四）完善船舶污水处理扩容设施建设。加强船舶生活污水处置能力建设，避免

跨区域转移处置增加风险成本。结合实际需求新建或扩建处理设施，2023年前具备本地化处理能力；液体化工码头所在县（市、区）应建设化学品洗舱水处理设施。（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及汕尾海事局配合）

（五）完善码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码头位于城市建成区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加快建设管网连接线，在办理相关排水许可手续后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码头不在城市建成区、不属于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的，应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配套收集转运设施处置生活污水，确保船舶、码头生活污水合规处理。（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汕尾海事局配合）

（六）加强船舶生活垃圾管理。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码头、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理。内河码头应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设施，沿海大型码头还应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内河码头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港区生活垃圾同等方式依法处理。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落实源头减量，实施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七）加强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置的管理。支持内河码头产生的生活污水与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同等化处理；不具备连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条件的码头，应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具备处理设施建设条件的，应依法建设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将预处理后的污水收集转运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或转运排入生活污水管网。国际航线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自有设施接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接收。支持相关码头及第三方接收单位办理排水许可证。（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及汕尾海事局配合）

（八）加强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置的管理。落实《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船舶含油污水按废水实施管理，预处理后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类管理。支持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企业延长产业链，依法建设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开展含油污水预处理和后处理，减少处理成本。（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依职责负责）

（九）加强化学品洗舱水岸上处理环节的管理。经物理处理、化学处理、物理化学处理和生物处理等工艺处理后满足排放条件的化学品洗舱水，根据《指导意见》按废水实施管理。其他化学品洗舱水，根据所清洗的化学品属性分别按照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实施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海事局配合）

（十）强化船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船舶水污染物监督检查制度和联单管理制度，加大对船舶的巡检和抽检力度。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报告制度的运行监督，严查可疑船舶的水污染物排放行为。未按标准和期限完成水污染物收集储存设施改造的船舶，检验部门依照交通运输部《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不予核发船舶检验证书。未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接收单位，不得接收船舶的水污染物。**（汕尾海事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及中国船级社惠州分社配合）**

（十一）严格港口经营管理。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 年后竣工验收的码头应建设运行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已运营码头不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能力或协议能力的，依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认定不具备经营资质；加强对船舶污染物第三方接收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签订协议不接收和委托协议空转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处按照港口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汕尾海事局配合）**

（十二）规范修造船厂接收转运及处置船舶水污染物的管理。将船厂维修、维护的船舶纳入管理重点，督促船厂对进厂船舶的水污染物进行合规接收、转运和处置。各环节相关信息数据录入广东省船舶水污染物监测平台，实时监督船舶的水污染物数量和去向。**（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汕尾海事局配合）**

（十三）建立和运行船岸交接登记制度。各地要统计船舶和港口的水污染物交接情况，督促船方或代理方在船舶靠港作业前通过广东省船舶水污染物监测平台填报船岸交接登记表，确认船舶的水污染物合规接收处置。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水污染物的船舶，港口企业应暂停装卸作业，并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部门要对超期不上岸涉嫌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船舶进行查证。各地要督促码头定期汇总水污染物交接数据形成统计表，供交通运输（港口）、海事管理部门掌握具体实施情况。**（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海事局依职责负责）**

（十四）试行船舶水污染物港口免费接收。内河船舶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由港口接收的，支持在 2021-2023 年期间实行免费接收服务，后期根据实施情况再行调整；支持沿海港口企业免费接收内贸航线船舶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依职责负责，汕尾海事局配合）**

（十五）加强信息公开。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公开码头及第三方接收单位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种类和能力，并通报同级海事、生态环境、生活污水和垃圾主管部门；码头企业应准确公布码头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种类、能力和服务价格；海事管理部门定期公布违反船舶水污染物管理相关法规的船舶名单；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应

公布含油污水的处置能力和富余能力；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要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点位置信息通报交通运输（港口）、海事、生态环境、环卫管理等部门。（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汕尾海事局等依职责负责）

（十六）创新管理模式，推行信息化监管。配合推进建设和使用广东省船舶水污染物监测平台，实现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网上运行。建立平台监测信息共享互通机制，推动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实现全过程可监测、全流程可追溯。配合研究推进船舶排污的视频监控模式，将视频监控信息共享至相关监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汕尾海事局配合）

（十七）开展联合检查执法和集中整治行动。各地要依法检查处罚水污染物收集储存设施改造不合规的船舶，以及储存、登记和处理船舶水污染物过程的违规行为，处罚结果通报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加强码头接收能力执法检查对不具备接收能力的码头，依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取消港口经营资格，并通报海事管理部门；对第三方接收单位和环卫公司拒收船舶生活垃圾行为的，码头企业可向港口、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举报；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联合海事、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生活污水和垃圾等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查处违规偷排、无证经营、拒绝接收和违规处置船舶水污染物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汕尾海事局等依职责负责）

三、支持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依托市推进水运与铁路高质量发展指挥部，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各地政府要落实统筹建设和运行船舶水污染物储存、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的主体责任，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共同推动设施建设和运行。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地要根据本方案制定综合实施方案，将任务细化到码头企业、航运企业、污水管网和污染物处理场，每季度末向市相关部门报告实施情况。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加强总结分析和研判部署；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实行周期性评估考核，对进度落后的县区进行约谈提醒和通报。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地要加强财政保障，统筹实施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特别是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建设改造，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行业管理与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SFGGF 2022002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发改能源〔2022〕1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市直和驻汕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附件：汕尾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汕尾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 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厅字〔2021〕12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强化能耗双控目标约束和产业政策刚性约束，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市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我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完成，推动我市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确保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的完成。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

“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对于能耗较高的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按照国家要求加强引导与管控。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逐月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全面排查在建“两高”项目。

1. 全面梳理在建“两高”项目。建立在建“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相关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2. 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严肃处理未批先建的“两高”在建项目，对未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严格要求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供电部门予以配合。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整改方案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供电部门予以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汕尾供电局〕**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两高”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

1. 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

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行业主管部门在编制新增用能需求较大的产业规划、能源规划，以及制定重大政策、布局重大项目时，要与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做好统筹衔接，强化与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协调，严格控制高耗能产业项目数量，确保不影响全市能耗双控目标的完成。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要加强引导，合理控制规模，支持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3. 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于尚未获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要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节能审查办法的要求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质性节能审查，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

1. 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督促指导重点用能单位编制“十四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按年度把能耗双控目标分解落实到重点用能单位，并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开展“两高”项目节能减排诊断，实施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推动“两高”项目园区和集聚区内企业能源梯级利用，以及供热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改造优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关停淘汰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产能。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

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汕尾供电局〕

3. 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全面排查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对于违反产业政策、违规审批及未依法依规建设的存量“两高”项目，坚决从严查处，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责令停止生产运营，严格要求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供电部门予以配合。开展高耗能行业专项节能监察，重点检查高耗能行业主要产品和用能设备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以及用能单位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工艺、设备行为的情况。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汕尾供电局〕

4. 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加快推进与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衔接，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全部纳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实行月报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推动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加强节能减排和低碳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加快推动应用节能减污降碳技术。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六）贯彻落实节能降耗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要求，做好我市节能降耗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与碳达峰政策的衔接。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制定汕尾市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重点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完善绿色价格机制。对能源消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严格执行惩罚性价格，对主要耗能行业的用能单位按照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和实施

超低排放改造的重点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加强差别电价与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衔接，推动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和能耗结构优化升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全面清理不合理支持政策。推动金融机构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的信贷规模。全面清理与整改自行出台的关于“两高”项目的不合理支持政策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做好宣传培训。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好宣贯培训，准确把握“两高”项目准入政策要求，指导有关企业持续提升能效和排放水平。加强舆论引导，宣传“两高”行业节能降碳先进示范工程，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良好舆论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强化责任追究。落实节能降耗督察考核、通报、约谈、问责等制度，“两高”项目审批建设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各地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领导，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0 号）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周小壮（市政府）

副主任：梁华贤（市政府）、黄秋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委员：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单位代表、工会和职工代表三方面人员组成

部门负责人：吕辉模（市发展改革局）、杨瑞（市财政局）、李沛（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罗方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代表：叶杰雄（城区政府）、李廉清（海丰县政府）、林学茂（陆丰市政府）、连燕峰（陆河县政府）、黄剑雄（市农业农村局）、卢志豪（市国资委）、陈捷海（市人社局）

工会和职工代表：卢学军（市教育局）、杨学而（市卫生健康局）、刘开健（市总工会）、庄宏图（市民政局）、刘彩植（汕尾供电局）、叶仲文（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陈胜能（汕尾市信利集团公司）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罗方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后该机构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不另行发文。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城市天然气发展利用的工作部署，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审议相关政策文件，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兼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组长批准。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并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科室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应加强会商沟通和信息共享，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重大进展和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